

第十二课 行政许可的期限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A_8C_E8_c25_21209.htm 行政许可的期限制度是为了保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高效，而对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整体及各个环节提出的时间上的限制。期限制度要发挥作用，有关行政许可期限的设计必须明确、合理、高效。即期限必须明确，期限的规定必须合理，有关期限的规定要体现高效的原则。

一、一般期限

1、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一般期限。从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原则出发，行政许可法规定，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一般期限为20日。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的计算，自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2、多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实行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45日。即指在实行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中，从第一个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至最后一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止，其期限跨度不得超过45日。

3、多层次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时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期限。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法律、法规对下级行政机关审查行政许可材料的期限规定长于20日或短于20日的，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而不适用于有关20日的规定。规章或者其他规范

性文件规定长于20日的，其规定无效，应当予以撤销；规定短于20日的，则符合本条规定，可以拘束行政机关。

4、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的期限。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尽速将有关行政许可证件颁发或者送达给被许可人。考虑到制作、填写某些行政许可证件需要一定的时间，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的，必须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的10日内完成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以及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二、期限的延长

行政许可法规定了延长行政许可期限的两种情形：一是，法律、法规可以规定更长的审查期限。对情况复杂的行政许可，在20日内不能办结的，法律、法规还可以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是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另行规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长于20日的审查期限。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批准延长期限。对因出现合理的客观原因致使行政机关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相应延长期限。行政机关延长行政许可的审查期限，应当符合几点要求：一是其延长的理由必须是正当的，并且，行政机关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二是要履行严格的内部报批手续。三是延长期限应当短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一般期限。

三、期限的扣除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期限中的除外事项主要是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这些活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但应将听证等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